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平阳县万全镇交通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平阳县万全镇交通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平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00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10.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30.8</u> 万元(注1)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。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平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28日

注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





## "小微企业名录"页面查询结果



